

：广 份

代：600894

号：临 2014—043

广州广 份 公司 七届 事会 十四 会 决 公告

大

2014 年 7 月 31 日，广州广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在广州市天河区城华利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了七届 事会 十四 会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3 人。会议由 事会主席刘世 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 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符合 事，审议通过了以下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 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：

- 1、《2014 年半年度 报告》所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 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- 2、《2014 年半年度 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各规定；
- 3、《2014 年半年度 报告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各规定，所包含信息从各个 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；
- 4、 事会发表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14 年半年度 报告》人员反保密规定为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：

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》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 使情况，公司募 存与使 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使募 情形。

公告。

广州广 份 公司 事会

二 一四年八未四